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移动 应用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经校长办公会批准通过《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移动应用备案管理办法》（制度编号：GDGM-WI-IT-03-01），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密级	主动公开	制度编号	GDGM-WI-IT-03-01							
管理模块	信息系统管理	制度级别	三级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教育移动应用备案管理办法										
日期	版本	修订内容 概要	拟订	审核	通过形式	批准				
2025年 2月	V1.0	新增	梁毓玲	卢志海 詹东霖	经 2025 年第 2 次 校长办公 会审定	何汉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教育移动应用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根据国家“放管服”改革精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教技厅〔2019〕3号）的部署和《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移动应用管理办法》的要求，扎实做好本校教育移动应用备案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所指的教育移动应用是指服务于学校教育教学和广大师生工作生活的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应用，包括：各部门、二级学院自主开发、自主选用和上级部门要求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基于Android系统和IOS系统的独立APP应用，以及小程序）。

第三条【原则】教育移动应用的备案分为提供者备案和使用者备案。具体要求以教育部《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为准。备案工作将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网址：<http://app.eduyun.cn>）常态化开展。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安全管理委员会】安全管理委员会承担以下职责:

- (一) 负责组织领导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 (二) 审定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规划、重大政策。

第五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教育移动应用备案管理工作，制定教育移动应用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条件。

第六条【信息中心】信息中心是学校信息化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各部门开展教育移动应用使用者备案工作，并把相关备案资料汇总整理归档。

第七条【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以下简称提供者)应按照本办法的要求通过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进行提供者备案，并配合注册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做好备案审核工作。

第八条【各部门】各部门是教育移动应用的机构使用者(以下简称使用者)，应选用已完成提供者备案的教育移动应用，并通过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进行使用者备案。

第三章 提供者备案

第九条【提供者备案】提供者应在完成互联网信息服务(ICP)备案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后，进行提供者备案。

(一) 提供者向其住所地或注册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提供者备案。小程序、企业号等平台第三方应用统一到平台方提交

备案信息，并由平台方向教育部共享备案信息。

(二) 提供者应准确填写学校颁布的《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校内备案信息表》，包括企业信息、业务系统信息和教育移动应用信息。

(三) 提供者需通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向信息中心提供备案编号。

(四) 提供者已有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登录教育部公共服务体系更新备案信息，重新进行备案核验，并到向信息中心提交新的《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校内备案信息表》。

第四章 使用者备案

第十条【使用者备案】各部门自主开发、自主选用和上级部门要求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均应进行使用者备案。

(一) 使用者应登录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完成使用者备案并填写学校《教育移动应用使用者校内备案信息表》。

(二) 使用者已有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登录教育部公共服务体系更新备案信息，重新进行备案核验，并向信息中心提交新的《教育移动应用使用者校内备案信息表》。

(三) 使用者自主开发，服务于本单位内部管理且不对外单位提供服务的教育移动应用，应在使用者备案时勾选“自研自用”

的选项，并提交提供者备案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制度管理者】本制度管理者为信息中心负责人，由其负责本文件的拟订与优化、使用培训与解释，以及牵头落地执行。

第十二条【生效日期及解释权主体】本制度由校长办公会批准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制度由校长办公会授权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校内备案信息表

2.教育移动应用使用者校内备案信息表